

嘉善惠民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7·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5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2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其他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7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158 号的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7 月 30 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7·29”事故是一起因机械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嘉善县**街道**路***号，2001 年 1 月 4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用具、机械设备维修用具等，员工 300 人左右。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对员工进行了基本的安全教育。事故车间现场管理不到位，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 1 号车间下料组的员工王**开始当日的晚班作业，工作内容是操作激光切管机将较长的钢管切割成多段小尺寸的钢管。操作步骤是先把需要切割的钢管依次放置在输送线的待料装置上，启动上料程序后，钢管被输送到输送线的上料装置上固定，启动切割程序，钢管送入切割区域开始切割，切割好的钢管从出料口掉出，完成一次切割流程。

当晚 9 时 23 分左右，王**完成一次上料操作，上料出现问题，其进入到输送线的上料区域，试图将已输送到上料装置上的钢管取出。此时，后一根钢管开始了上料进程，钢管前移将王**挤压在上料装置上。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是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 1 号车间的下料作业区，车间东西长约 86 米，南北宽约 81 米，层高约 8.4 米。（车间示意图见图 1）

发生事故的设备是 3 号激光切管机，设备长 10 米，宽 2 米，主机切割机床高 2.5 米，送料区高 1 米，设备本体净重约 6 吨，配套有半自动上料机，长 6 米，宽 2.5 米，高 1.2 米。（激光切管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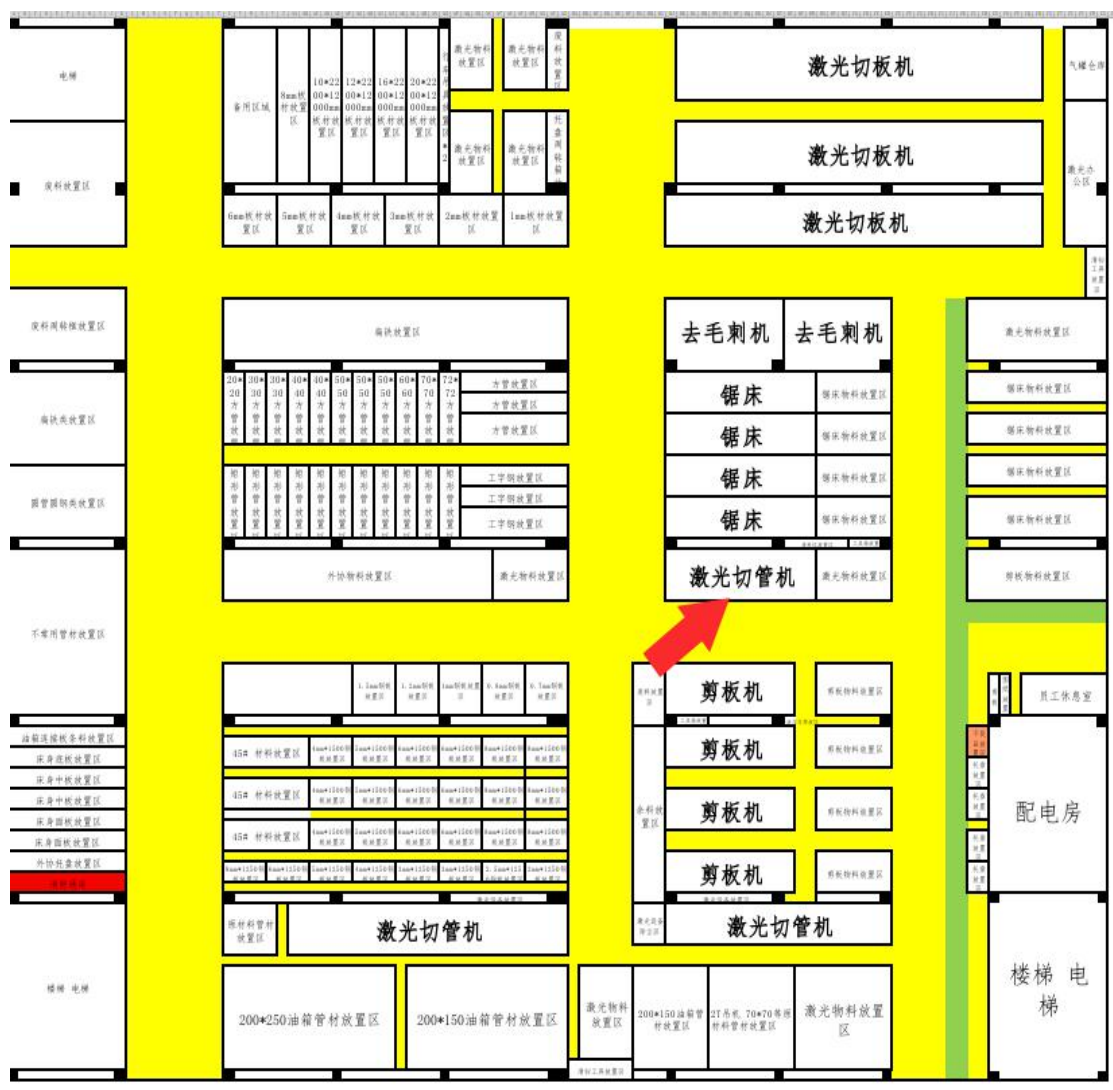


图 1：车间示意图



图 2：激光切割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男，**族，1986 年 10 月 6 日出生，住址：云南省**市元*****号，身份证号：5304*****18，系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员工。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4320 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嘉善天气：阴～中雨，东北风 3 级，全天气温 24℃-3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 24 时左右，现场人员发现王**被挤压在机器上后，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到联动警情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惠民街道相关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对王**进行施救，120 急救人员到场检查后，宣布其已无生命体征。

（三）善后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单位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嘉善县、惠民街道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迅速，处置措施执行到位。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王**在作业时操作不当，身体进入激光切割机送料运行区域，致其被挤压在机器上。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在事故当晚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缺失；激光切割机操作规程不完善，缺少从机器中取出钢管的操作步骤；未向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员工，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作业时身体进入机器运行区域导致被挤压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吕**，男，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未向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嘉善雪帕尔工具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双控”机制，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认真开展企业内部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强化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惠民街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风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管理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存在风险的作业现场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